

國中畢業生升學最佳選擇

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大學師資+大學學習環境
學習有專業，畢業即就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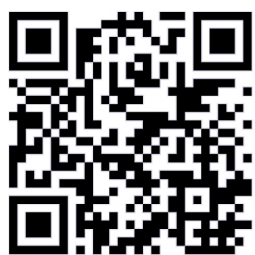
22
所大專院校

85
多元科(組)

2,455
個招生名額



教育部



“ 購買招生簡章請至22所招生學校或至
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 ”

1/15
招生簡章
公告發售

6/18-6/26
集體、個別
通訊及網路
報名

6/24-6/29
查詢完成
報名手續

6/28-6/29
集體及個別
現場報名

7/3
寄發五專現
場登記分發
報到通知單

7/9
現場登記、
分發及報到

優 質
五專生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

龍華科技大學



聖約翰科技大學



大華科技大學

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

醒吾科技大學



華夏科技大學



慈濟科技大學



致理科技大學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

南亞技術學院



蘭陽技術學院



黎明技術學院

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

臺灣觀光學院

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康寧大學

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◎主辦單位：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◎會 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億光大樓五樓

◎電 話：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210

◎傳 真：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◎網 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>

教育部廣告

109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上限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、獲得第二名得 6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 5 分；全國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 3 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 2 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 1 分。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。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市為縣市長，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7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幹部小老師滿 1 學期得 1 分。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 8 小時得 1 分。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4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/小功/嘉獎(含以上)者得 4/3/2 分。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 1 分。 獎懲相抵原則：嘉獎(警告)累計 3 次，以 1 次小功(過)計；小功(過)累計 3 次，以 1 次大功(過)計。
	體適能	6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：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等 4 項，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。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，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。
技藝優良	3	3	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：3 分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2 分、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：1 分	
弱勢身分	2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。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 	
均衡學習	6	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。 3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、2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、1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。 	
適性輔導	3	3	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、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、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。	
國中教育會考	15	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 5 科，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。 「精熟」科目每科得 3 分、「基礎」科目每科得 2 分、「待加強」科目每科得 1 分。 	
其他	5	5	招生學校自訂	
合計			50	